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朝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朝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朝揚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

01 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另數罪併罰之數刑
02 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
03 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
04 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
09 4、7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如附表編號1、2、
10 5、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1 書之規定固均不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
12 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士林地方
13 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4 行刑聲請狀(見本院卷第7頁)附卷足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
15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
17 於裁定前，業以書面通知而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
18 刑人表示：請求應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等語(見本院卷
19 第83頁)，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存卷可
20 參。

21 (二)另就附表編號1、2、3、6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111年度訴
22 字第33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經本院112年度訴字
23 第1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1年6月；經本院112年
24 度審易字第1247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依前說明，
25 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
26 惟仍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如附表編號4、5、7所判
27 處有期徒刑之總和6年為重。爰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於罪刑
28 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
29 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30 同一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31 所示。

四、至上開數罪併罰中之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揆諸上開說明，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予敘明。末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揆諸上揭說明，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

(得抗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侑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李朝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7次）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月（8次） 有期徒刑3月（2次）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13日至111年1月21日	111年1月31日至111年4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056、13608、14772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227、12710、13300、13567、13568、13569、14079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71	112年度訴字第17號

01

事實審		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30日	112年6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571號	112年度訴字第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28日	112年8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320號（定刑6月）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293號（定刑10月）

02

編號	3	4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次） 有期徒刑1年1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1月11日至111年3月30日	111年1月3日至111年1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227、12710、13300、13567、13568、13569、14079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4392號
最	法院	士林地院

01

後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7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443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6月7日	112年7月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7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4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30日	112年8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294號（定刑1年6月）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677號

02

編 號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11次）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1日	111年1月27日至111年4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24392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0177、15113、 16446號
最 後 事 實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443 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47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7月4日	112年10月19日

(續上頁)

01

審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443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11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678號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3號(定刑1年)

02

編號	號	7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1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177、15113、1644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4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9日	
確定	法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47號	

(續上頁)

01

判 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備註		士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524號	